租赁合同

甲方: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: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真诚合作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现就有关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房产位置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<u>汕头市潮汕路 2 号汕头汽车总站 5 号楼 102-103</u> <u>房房产</u>,面积 58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乙方。乙方租赁该房产的用途必须合法经营使用。

- 二、租赁期限、房产租赁租金付款方式
- 1、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 日止共三年整。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<u>45</u>日内将房产交付于乙方使用。
- 2、每月租金人民币: _____元(含税), 共计年租金(含税)人民币_____, 发票由甲方开具。
- 3、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将首年 房产租赁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,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 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(见下)。

账户名称: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: 445006030013000176567

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 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 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企业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之后的租赁期间,房产租赁租金(以下简称租金)每年支付一次,乙方应在支付当年租金开始的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。 甲方在收到租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。

三、有关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- 1、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产,是自身拥有完全处分权, 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和担保,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- 2、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产,如涉及四邻界定范围出现权属 不明或纠葛时,甲方负责理妥。
- 3、租赁期间,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合法使用,对房产及附着物进行有效管理,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其他管理责任。
- 4、租赁期间,乙方不得退租、转租或抵押。房产产权仍属 甲方所有,乙方充分履行《租赁合同》义务前提下,享有使用 权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房产转租,甲方有权终止租赁 合同,无偿收回房产及附着物,乙方已缴交的租金不退还。
- 5、租赁期间,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政策和政府的法令法规,若发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拖欠工人工资等问题,由乙方负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- 6、租赁期间,房产水、电费及维护维修费用概由乙方负责; 一切债权、债务、税收及基于乙方生产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概由乙方承担。
- 7、租赁期间,如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 土地被收储的、政府政策性规定、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通告、公 共建设需求、甲方经营性策略调整等情况,甲、乙双方均应服 从需要,并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。同时,根据房产使用的实际 期限,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限的租金(均不计利息),但不 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。
- 8、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; 乙方擅自改变承租用途的,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, 乙

方应无条件无偿退出。

- 9、租赁期间,乙方必须遵守消防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注意安全用电及防火,自备有效灭火筒,同时做好防盗工作,以防失窃和意外损失,若发生安全事故,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- 10、租赁期间,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租金。如 乙方逾期交纳,应按拖欠金额每天加付2%违约金;如乙方拖欠 租金时间超过二个月时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收回租赁使用权 并无偿收回房产及附着物。
- 11、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被解除的,乙方应当注销或迁出工商登记,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可移动、搬迁的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全部搬出(逾期,甲方有权将其作为无价值废弃物处理)。同时将房产及附着物交还甲方,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用。
- 12、租赁期满后,如乙方仍需租赁,应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,若甲方继续出租,按政府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招租时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租赁权。
- 13、在本合同解除或合同期限届满后,乙方未依约腾退房产的,应当每天按照三年租金总额的2%向甲方支付占用费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合同落款处所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、电话为双方进行 联系的约定联系方式,任何一方对该联系方式的变动均应当以 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知对方。
- 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 - 4、本合同由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鉴证。
 - 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,汕头市恒

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6、资产招租委托书(项目编号: F202200649)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,并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二 条第3点的规定全额交付相应款项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名)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名)

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

鉴证单位: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